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1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重選雷玉珠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考慮及批准重選官可欣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考慮及批准重選傅德楨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袍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其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境外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公司細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C) 「**動議** 在上文第7(A)項及第7(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B)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於本公司根據有關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中，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7(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惟所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6月29日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佔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10%，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批准授予更新10%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的限制規定，及任何其他購股權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而授出、被註銷、已失效）不得計算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及

(b) 現授權本公司董事：(i) 在其絕對酌情權授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 (ii) 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按以下方式修訂購股權計劃分段 2.1 之釋義：

(a) 緊接購股權計劃分段 2.1 條「控股公司」之釋義前加入以下釋義：

「投資實體」 指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b) 刪除購股權計劃分段 2.1 條「參與者」之釋義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參與者」 指 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僱員、顧問、主要股東、代理、諮詢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戶或任何供貨商或服務供應者，或以一位或以上上述任何類別人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或符合購股權計劃所載準則之任何其他人士；

(B) 「**動議** 待通過上文第 9(A) 項普通決議案後，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經訂之購股權計劃，並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如需加蓋公司印鑒）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全面落實購股權計劃之修訂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權利及權力。」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6年7月1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